

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一是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255号）规定设立；二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根据《安徽法院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皖高法〔2018〕142号）规定设立。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472.53万元，全年执行金额472.53万元，执行率达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保障法院司法人员队伍稳定，维护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秩序，协助法官完成案件记录等司法辅助工作，实现有利于法院审判业务开展，提高办案工作整体质效的工作目标。

2. 阶段性目标

2023年末市法院共有法警9名，聘用制书记员52名，通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为审判业务顺利开展做好保障工作。2023年市法院审结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6256件，审限内结案率95.36%，人民群众诉讼服务业务

满意率达 97.2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法院 2023 年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推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全面、客观地反映我院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执行情况，综合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效果，总结经验和不足。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和绩效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对项目完成情

况和产出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采用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 评价标准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通常认定为高于指标值 20%以上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目标值相比，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评价工作由行装处牵头成立评价组，通过评价前充分准备，明确了评价方案和流程。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流程，经过了数据采集、抽样实地调研及现场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 方案制定阶段（202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

以行装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牵头部门，政治部、法警队等部门参与配合，学习了《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

操作规程》，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22 日）

评价组通过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并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实地查看与合规性检查，包括与项目实施部门询问查证，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 报告完成阶段（2024 年 5 月 30 日）

评价组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分析评分，最后形成项目资金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通过数据采集、定量分析、定性分析等方式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为：市法院 2023 年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绩效目标任务，有效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达到了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经对项目绩效指标复核评分得分为 94 分，绩效等级为“优”。

相关评分表见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5 分，得分 12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项目与我院办案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符合相关政策；

2.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与本院实际开展工作一致，数量指标产出与计划产出偏离明显；

3. 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有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个别指标值如质量指标设置较为宽泛；

4.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经过合理论证，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1.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472.53 / 472.53) * 100% = 100%，项目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到位；

2.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472.53 / 472.53) * 100% = 100%，预算资金按时序支出；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查看文件规定、支出凭证等资料，资金的下达和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有《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等；

5. 执行制度有效性，项目实施能够按照院财务管理和审批流程执行，发放手续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法警数量9人，聘用制书记员52人，年内有退休和调离人员，年初设定人员数量偏低，年末实际产出数高于计划产出数；

2.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包含聘用制书记员合同签订率、案

件记录等辅助性工作完成率、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发放覆盖率，本院聘用制书记员均签订了聘用合同，辅助法官有序完成案件办理工作，法警加班按照加班审核统计表发放；

3. 项目完成及时性：主要为人员薪酬发放及时率，能够按时完成人员工资、加班补贴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事项；

4. 项目成本控制性：本项目在预算安排的资金内完成，成本按照人员数量有效控制。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1. 司法辅助工作开展效果：聘用制书记员完成开庭记录、卷宗整理以及法官交办的其他工作，全年辅助法官完成各类案件办理数量 6256 件，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法官事务性工作压力；法警做好值班值守、维稳安保等工作；

2. 当事人认可度：坚持司法为民，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人民群众诉讼服务业务满意率为 97.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保证人员队伍相对稳定，提高服务审判工作质效，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单位干警，探索实践聘用制法官助理制度，充分调动书记员积极性、主动性，以加强工作绩效考核为核心，实现薪酬管理与分配科学合理规范。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存在年初指标设定值偏低、部分产出指标内容设定宽泛的问题，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设置合理、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不断完善、细化单位管理制度和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指标，确保绩效考核科学有效，绩效评价结果合理真实，有利于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资金执行的效益。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5月30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255号）规定设立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根据《安徽法院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皖高法〔2018〕142号）规定设立聘用制书记员，立项充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与本院实际开展工作一致，个别指标如聘用制书记员数量指标设定值偏低，扣 1.5 分。	1.5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本项目设定有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指标如质量指标、成本指标设置较为宽泛，扣 1.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充分合理，均用于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472.5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72.53 万元，到位率为 100%。	2.5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预算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	2.5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472.5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72.5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算，审批流程规范，支付手续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定有《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制度执行能够遵循院财务管理规定，凭证资料齐全。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设定数量 54 人，实际完成数量 61 人，计划数设定偏低，实际产出数高于计划产出数，扣 3 分。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计划完成指标。	7.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计划完成指标。	7.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按计划完成指标。	7.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项目完成后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可以长期实施。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项目完成后满意度良好。	20